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薛敬議
電話：02-7712-9123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70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各級學校實驗室防火防震安全管理建議事項
(A09000000E_1102707090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消防署研擬「各級學校實驗室防火防震安全管理建議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0年4月28日消署危字第11016000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消防署調查統計顯示，108年至109年學校火災案件共發生76次，起火原因為化學物質者（與實驗相關者）共4起；其中2起並造成人員受傷，主要係因禁水性物質用水清洗及可燃性液體接觸火源所導致，兩者均為化學反應迅速導致人員應變不及而受傷。
- 三、為減少各級學校實驗室之火災發生，消防署參考國內外消防相關規定及考量防震對策，研擬旨揭建議事項1份，建議列入各級學校實驗室安全管理強化之參考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電冊公文交換戳記



1100007856